附件1：

豆制品行业科技创新项目推选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豆制品行业科技进步，鼓励行业科技创新，调动行业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科技成果的产出与转化，推动豆制品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推选豆制品行业科技创新项目主要奖励为我国豆制品产业持续发展和科技创新、转化推广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重点面向开展前沿和新兴交叉学科研究、解决豆制品产业科学基础问题和制约行业发展关键技术问题、推进产业升级的成果转化推广等科研成果。推选豆制品行业科技创新项目分为以下五类：

（一）基础研究项目

（二）产品、工艺创新项目

（三）设备设施创新项目

（四）技术标准创新项目

 （五）科技创新人才

第三条 科技创新项目的申报、推荐、推选，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干涉。

第四条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豆制品专业委员会委托北京中豆华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豆制品行业科技创新项目推选工作，并聘请相关行业技术专家组成推选委员会组织推选。

 第**二章 科技创新项目的设置和奖励标准**

第五条 豆制品行业科技创新项目面向全社会开放，国内与豆制品科技工作相关的科研、教学、推广及行政、企事业单位所取得的符合下列范围的科技成果均可申报。

（一）基础研究：为研究豆制品原料加工原理、特性、规律，优化培育专用品种而取得的科学理论成果（包括基础理论和应用基础理论）。

（二）产品、工艺创新：为解决豆制品产业某一科学技术问题而取得的具有一定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的应用技术成果（包括新产品、新工艺、新设计、新方法、新材料、新设备等）。

（三）设备设施类创新：在豆制品行业采用新技术、新研发设备、新材料，在提高产品质量和产品的经济效益，降低成本、节能降耗、加强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成绩。

（四）技术标准创新：豆制品产业信息、发展战略、科技管理等方面取得的具有创新性的软科学成果（如参与的行业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积极应对行业技术性贸易壁垒（WTO/TBT），取得突出成绩等）。

（五）科技创新人才：在获奖项目主要完成人的基础上进行推选。

第六条 科技创新项目申报的产品、工艺类创新成果应在相应的企业或相关领域应用一年以上，并取得良好的经济效果。

第七条 科技创新项目按第五条的范围，分别设一等、二等、三等三个级别，按照申报项目的创新程度、技术水平、所带动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由推选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定。

（一）一等：

（1）在技术上有很大创新，技术难度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成果转化程度高，创造了很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很大作用的。

（2）主导研制的技术标准创新性突出，主要内容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开展WTO/TBT相关工作，并发挥重大的作用。

（二）二等：

（1）在技术上有较大创新，技术难度较大，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较大作用的。

（2）主导研制的标准创新性明显，主要内容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开展WTO/TBT相关工作，并发挥突出的作用；

（三）三等：

（1）在技术上有一定创新，技术有一定难度，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行业内领先水平，创造明显的经济效益，对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结构调整有一定作用的。

（2）参与研制的标准创新性比较明显，在标准的研制过程中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或提供了重要价值的技术资料。

第三章 申报和推荐

第八条 科技创新项目应提交以下材料，并保证材料真实有效：

（一）推荐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

（二）《豆制品行业科技创新项目申报表》，为申报材料的主要部分，要求填写详实，是推选过程的重要审阅部分。

（三）《豆制品行业科技创新项目汇总表》

（四）科技创新项目内容说明（选择提供），相关附件。

（五）《科技创新人才申报表》

第九条 申报注意事项：

（一）项目名称（标题）应当简明、准确地反映出项目的技术内容和特征。

（二）申报基础研究、产品创新、工艺创新项目的需要在项目申报说明中加入关键词、原理图、工艺流程图（保密部分可略去）、产品图片（彩色）以及实物样品等。

（三）设备设施创新项目的需要在项目申报说明中加入关键词，设备原理图（保密部分可略去），设备、设施图片（彩色）以及影像介绍（5~10分钟）等。

（四）相关附件作为申报资料的补充，没有数量的要求，按提示尽量完整提供。

（五）文本标准：资料、复印件字迹、图像清晰，正文要求5号字以上，资料顺序依次:汇总表→申报表→附件→申报项目说明→创新人才申报表→附件，所有资料备齐后应合装成册。

（六）经济效益部分的填写应以单位财务部门核准的数额为基本依据，只填写在申报前三年所取得的新增直接效益，并具体列出本表所填各项的计算方法和计算依据。

**第十条** 几个单位共同完成的项目，原则上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申报。

**第十一条** 科技创新项目可由以下单位推荐：

  （一）自选课题完成的成果，由其法人单位负责推荐。

  （二）按照有关部门（单位）的计划完成的成果，应由制定计划的部门（单位）推荐，或经该部门（单位）同意后，由完成单位推荐。

  （三）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成果，应由主要完成单位推荐。

以上单位须按照规定，对科技创新项目的申报内容进行初审，并对拟推荐的科技创新项目提出推荐意见。

**第四章 推选和授奖**

**第十二条** 科技创新项目原则上两年推选一次。

**第十三条** 科技创新项目实行推选人员回避制度

（一）参与申报项目的人员，不作为推选委员会委员或专家推选组成员参与推选活动。

（二）与申报单位属于同一法人单位的推选委员会成员，不参加该项目的推选工作。

（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时，推选委员会成员不参加有关项目的推选工作。

**第十四条** 推选程序分为：

（一）形式审查：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豆制品专业委员会对申报项目的申报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

（二）专业推选：推选委员会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进行专业推选，提出获奖项目的建议、奖励等级及理由；

（三）最终推选：推选委员会组织推选委员对通过专业推选的项目进行终选，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推选结果，获奖项目必须获得三分之二的推选委员的同意。 推选委员会的终选意见，提交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豆制品专业委员会工作会议核准。

**第十五条** 批准后公布获奖名单，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豆制品专业委员会择期颁发证书。

**第十六条** 获奖的科技创新项目及个人组委会择优推荐参加上级“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

 **第五章 异议及其处理**

**第十七条** 科技创新推选的推选结果自公布之日起10天为异议期。

**第十八条** 异议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公示项目向组织方提出异议。异议必须用真实姓名、以书面形式提出。口头、匿名或超过异议期提出的异议，不予受理。对推选等级的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第十九条** 异议由组织方负责协调，在接到异议之日起10天内核实异议材料，并将调查、核实的情况和处理决定通知异议方。重大问题由推选委员会组织推选专家进行研究，并做出裁决。

**第六章 责任**

**第二十条** 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剽窃、侵夺他人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标准创新奖的，由组织方撤销并追回奖励。

**第二十一条** 参与科技创新项目推选的有关人员在工作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豆制品专业委员会停止其推选专家的资格，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科技创新项目推选细则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豆制品专业委员会负责制定。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组织方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附件2：

**豆制品行业科技创新项目申报表**

 负责人： 电话：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申报类别 |  |
| 主要完成人（按顺序填写） |  |
| 主要完成单位（盖章） |  |
| 任务来源 | A.国家计划 B.部委计划 C.省、市、自治区计划 D.基金资助 E.国际合作 F.其他单位委托 G.自选 H.非职务 I. 其它 |
| 建议密级及保密期限 |  |
| 计划（基金）名称和编号 |  | 项目起止时间 |  |
| 项目简介（项目所属专业领域、主要内容、特点及应用推广情况）（500字） |  |
| 立项背景（500字） |  |
| 详细科学技术内容（2000字） |  |
| 创新点及有待改进的方面（300字） |  |
| 保密要点 |  |
| 与当前国内外同类研究、同类技术的综合比较（300字） |  |
| 应用情况（200字） |  |
| 经济效益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项目总投资额 |  | 回收期（年） |  |
|  栏目年份 | 新增利润 | 新增税收 | 创收外汇（美元） | 节支总额 |
| 2020 |  |  |  |  |
| 2021 |  |  |  |  |
| 2022 |  |  |  |  |
|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  |
| 社会效益 |  |
| 申请、获得专利或其它知识产权情况表 | 国 别 | 申 请 号 | 专 利 号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  |  |  |
|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 单位名称 | 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意见 | 推荐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相关附件 | 1. 主要论著或标准的复印件
2. 被他人引用情况检索复印件
3. 技术研究总结报告
4. 技术评价证明（复印件）
5. 主要应用单位证明
6. 其他证明
 |

注：页面不够，可扩充或另附页。

附件3：

**豆制品行业科技创新项目汇总表**

申报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申报类别 | 项目简介 | 主要完成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4：

**豆制品行业科技创新人才申报表**

工作领域：□科研院所 □企业□其他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照片 |
| 出生年月 |  | 籍贯 |  |
| 党派 |  | 民族 |  |
| 学历 |  | 学位 |  |
| 毕业院校 |  | 专业 |  |
| 工作单位 |  | 职务/职称 |  |
| 通讯 |  | 邮编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 申报项目名称（第一完成人） |  |
| 是否豆制品专业委员会专家或会员 | □是 | □否 |
| 从事科技工作经历 |  |
| 主要科技成果 |  |
| 所获科技奖励或荣誉称号 |  |
| 推荐单位意见 |  |
| 推选委员会意见 |  |

注：页面不够，可扩充或另附页；证书类提供复印件。